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长远战略规划等因素审慎作出的决策。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相关规定，该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提取了 5,699,997.37 元法定公积金，未提取任意公积金，不存在弥补亏损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182,769.68 元，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86,153,786.62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40,291,265.58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0,291,265.58 元。

3、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0 元。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30,042,489.12	15,052,894.0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182,769.68	105,030,532.39	78,238,115.58
研发投入（元）	0	0	0
营业收入（元）	1,725,125,345.81	1,429,393,738.08	1,313,345,263.6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86,153,786.6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0,291,265.5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5,095,38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9,150,472.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5,095,38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上市，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以上表格中数据仅填报上市后的数据；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当前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阶段。2025 年度，昆明三博新院区正式运营，西安院区如期开业；2026 年 1 月，北京三博东坝新院区也正式开诊。上述新院区均为重资产投入项目，新院区的投入运营虽有助于推动公司营收持续增长，但短期内也带来了显著的固定成本压力，而新建院区的患者流量和手术量需逐步爬坡，收入端难以在短期内完全匹配快速上升的成本，因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一段时间的利润表现形成一定压制。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资本开支计划，为保障公司整体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现金流的相关影响，确保在关键阶段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审慎考虑，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预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重点项目地开展，确保公司稳定运营，增强抵御市场风险和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

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充分便利。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小股东提供表决渠道，并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2023年5月5日上市以来，根据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实施了两次利润分配，累计派发现金分红4,509.54万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50.58%。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系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所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长远战略规划等因素审慎作出的决策。公司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兼顾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关系，努力提升自身经营业绩，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实施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00%	50,134,972.68	1.42%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0	0.00%	0	0.00%
债权投资	0	0.00%	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	0.00%	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600,000.00	1.86%	0	0.00%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0	0.00%	0	0.00%
合计	72,600,000.00	1.86%	50,134,972.68	1.42%

以上项目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

综上所述，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